

# B2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6名，实到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名，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实现存量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同意公司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丁桥景园北苑的10家商铺，转让方式以单间商铺为单位转让，转让价格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499-1/2/3/4/5/6/8/9/10/15号）的评估值为依据，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1,100,000.00元，最终以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数源科技:关于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根据2019年10月30日，年度股东大会大会议案的《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董事长有权在实际担保发生时，签署担保额度在5亿元以内的对全资子公司的章程和网络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

现同意根据股东大会议上授权额度内，实施为全资子公司的杭州和网络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原定期限内续签的额度为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9-77

交通便利,公共设施齐全。

拟出售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出售资产名称	类别	房屋所有权证书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属
1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固定资产	机房证字第江字第19000000号	2000.00	已出租,已抵押
2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固定资产	机房证字第江字第19000002号	2000.00	已出租
3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固定资产	机房证字第江字第19000003号	2000.00	已出租
4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固定资产	机房证字第江字第19000004号	2000.00	已出租
5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固定资产	机房证字第江字第19000005号	201.45	已出租
6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固定资产	机房证字第江字第19000006号	300.07	已出租
7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固定资产	机房证字第江字第19000007号	207.54	已出租
8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固定资产	机房证字第江字第19000008号	227.64	已出租
9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固定资产	机房证字第江字第19000009号	201.08	已出租,已抵押
10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固定资产	机房证字第江字第19000010号	221.92	已出租

说明:

1)本次拟出售资产目前处于租赁状态，在成交后将取消租赁关系。

2)丁桥景园北苑10号,12号商铺目前处于租赁状态,租赁期限至2020年6月。

(二)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报告文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499-1/2/3/4/5/6/8/9/10/15号。

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为,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21,129,219.36元,评估值合计为51,100,000.00元,评估增值29,970,798.07元,具体评估值如下:

序号	拟出售资产名称	评估值(元)	评估方法
1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2,049,852,000	V=VA/A×AO×(B0+C0)/C0
2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2,049,852,000	V=VA/A×AO×(B0+C0)/C0
3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2,049,852,000	V=VA/A×AO×(B0+C0)/C0
4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3,111,122.77	V=VA/A×AO×(B0+C0)/C0
5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3,223,073.73	V=VA/A×AO×(B0+C0)/C0
6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464,354.84	V=VA/A×AO×(B0+C0)/C0
7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1,000.00	V=VA/A×AO×(B0+C0)/C0
8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2,708,420.77	V=VA/A×AO×(B0+C0)/C0
9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2,523,096.36	V=VA/A×AO×(B0+C0)/C0
10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2,259,367.64	V=VA/A×AO×(B0+C0)/C0
合计		20,819,848.68	V=VA/A×AO×(B0+C0)/C0

1.具体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2.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报告文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499-1/2/3/4/5/6/8/9/10/15号。

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为,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21,129,219.36元,评估值合计为51,100,000.00元,评估增值29,970,798.07元,具体评估值如下:

3.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4.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5.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6.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7.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8.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9.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10.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11.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12.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13.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14.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15.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16.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17.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18.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19.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20.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21.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22.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23.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24.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25.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26.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27.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

28.评估报告中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最终采用市场法去评估。